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議 程

壹、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參、主持人致詞

肆、背景說明

伍、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提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背景說明

- 1、 為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規劃會議」，將本會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增列為承諾事項，並請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副首長於 3 月 31 日前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爰召開此論壇。
- 2、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業於 107.01.03 修正公布，其中修正第 9 條第 4 項規定(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份修正條文為第 9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5 項規定(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為第 9 條第 7 項)：「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本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上開系統建置，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
- 3、 系統上線後，提供功能簡述如下：
  1. 提案人之領銜人：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申請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取得專屬網址及系統認證碼後，可以自然人憑證使用電子連署系統進行徵求連署、電子連署人數進度查詢、名冊下載及電子連署紀錄查詢。

2. 連署人：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連署，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於民國 109 年底開始換發，屆時全國性公投案即可納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供民眾進行電子連署。
  3. 其他功能：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自動查對電子連署名冊，並將紙本名冊查對結果同步回傳本系統。
- 4、 電子連署系統事涉連署人個人資料，為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整備各項防護檢測，說明如下：
1. 108 年 1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委外資安檢測招商，並於 108 年 4 月完成第三方廠商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
  2. 108 年 5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進行電子連署系統檢測無發現電子連署系統缺失。
  3. 108 年 6 月資安處進行本會所有個人電腦、印表機、差勤刷卡機等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全面性檢測，108 年 8 月修正各項缺失。
  4. 108 年 10 月資安處再進行複測，並於 11 月 26 日交付上開複測報告僅 1 台電腦應用程式未更新至最新版本(10 月檢測時已立即修正)，爰無再修正項目。

5. 本會 12 月 5 日函請資安處確認電子連署系統是否資安無虞並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6. 108 年 12 月 26 日資安處函請本會研提現行作業管理流程改善機制及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7. 本會規劃電子連署納入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改善現行作業管理流程以及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並列入取得 ISO27001 第三方國際驗證之項目。
- 5、依 109 年 2 月 21 日本會第 541 次委員會議決定：
1.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儘快上線。
  2. 行政院資安處對於本案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能改善部分立即執行，若非急迫項目則與行政院資安處充分溝通，支持本會電子連署系統儘快上線。
  3.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儘快提委員會議討論。
- 6、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應符合公民投票法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健保卡非屬電子簽章法所訂電子簽章，連署人以健保卡簽署核與該法規定不符；亦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爰

未納入作為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之用，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於民國 109 年底開始換發，屆時全國性公投案即可納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供民眾進行電子連署。

### ◎報告事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流程、功能展示(本會綜合規劃處)

### ◎討論事項

議題一：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表，提請討論？

說明：